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豫0421破4号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2024)豫04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丰县康安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4年6月18日作出(2024)豫04破申2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宝丰县康安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本院审理,经竞选报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河南德金律师事务所担任宝丰县康安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